红河州民族文化工作团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资格复审、体检及档案转递安排

根据《红河州民族文化工作团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现将红红河州民族文化工作团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资格复审、体检及档案转递等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

（一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1.**资格复审人员**：在合格分数线以上，按考试成绩岗位排名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。

2.**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**

（二）资格复审时间

2023年7月4日－5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。**未按时间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如考生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资格复审，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。**

1. 资格复审地点：红河州政务服务局一楼州人才服务中心招聘大厅。具体地址：蒙自市振兴路红河政务服务大楼（州车管所对面）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资格复审时必须携带的材料

资格复审时考生须提供：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就业登记证或报到证，以及岗位要求的证书原件。这些材料在资格复审时须本人持原件提交审核单位进行审验，同时提交这些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（五）审核确认

对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须在资格复审确认表上签字。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发放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。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一式两联，一联由考生持有，作为参加体检等后续招聘环节的一项证明材料，一联由审核单位留存。资格复审确认表由审核单位留存。

二、体检

（一）体检对象

参加红河州民族文化工作团2023年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，经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。

（二）体检时间:体检时间:2022年8月5日前（体检时间由招聘单位电话通知）。**未按时间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如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体检，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。**

（三）体检地点：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。地址：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大道与上海路交叉口上海路向南行100米处。请进入体检的考生在规定的体检时间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体检中心一楼大厅集中，由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组织考生进行体检。

（四）考生需带材料：身份证原件、1张近期免冠五分照片和黑色钢笔。

（五）体检标准及费用：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向体检医院支付，具体金额以医院收费标准为准。

（六）体检注意事项：**详见《体检须知》。**

三、档案递转

考生将档案在2023年8月10日前转到红河州人才服务中心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，需要开具调档函的，可即时到红河州人才市场或者招聘单位办理，联系电话：0873－3718910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体检合格人员统一领取聘用审批表、考察表。领取时间、地点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考生在报考过程中，应保持电话畅通，并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的公告，若因应聘人员不及时上网查询信息或通信不畅而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25日